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3

聯絡人:溫雅嵐

電 話:02-77365889

受文者: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66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提案單、調查表(0166038A00 ATTCH7.docx、0166038A00 ATTCH5.pdf)

主旨: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定位爭議處理事宜,詳如說可

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104年11月10日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 平臺會議決議辦理。

- 二、為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定位事宜,本部業邀集勞動部及相關部會、學者專家、大專協(進)會及學生等共同組成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(跨部會)平臺。
- 三、前揭平臺分為二級運作,分為政策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, 政策會議處理需跨部會協調事項、學校分流原則性爭議、 學習關係定位及法令研析等;工作小組會議處理經學校校 內爭議處理程序仍未能妥善解決之個案。
- 四、工作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,如擬提案至本平臺討論,可由當事人向本部提出(當事人如向勞動部提出,則由勞動部轉送本部辦理),並請當事人研擬提案案由、說明並檢附與提案相關之附件參考資料(格式如附件1,電子檔可至本部網站/單位介紹/高教司/電子公告欄下載,並請各校轉知校內學生)。本部於接獲案件後於一週內內部合於,由評估小組決定是否提會討論,並於一週內回覆當事人是否受理本案,同時於一個月內開會。原則上會議後一個月內回覆當事人,但案情複雜或遇有工作小



第1頁 共2頁

組會議未有決議之情事者,其回覆期間得予延長。

五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 障處理原則」第10點規定,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 議處理,應有爭議處理機制,且應有學生代表參與,同時 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,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 制。爰為利學生就兼任助理定位疑義或爭議之受理,請各 校建立單一窗口,並公告於學校網站,週知校內師生。

六、另為便於爭議處理案件之處理及聯繫,請各校於104年12月 31日(星期四)前上網(網址:https://goo.gl/LqNjU1) 填復各校爭議機制窗口調查表(附件2)。

E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訓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單 日期: 提案人身分:□學校:_____ □個人(□教師 □學生 □其他);所屬單 位(系所): 提案(代表)人姓名及聯絡電話: 提案(代表)人電子信箱: 爭 案由 議 事 說明 項 提案日期 自我檢核事項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案件是否經學校爭議處理 1. 所提學校爭議處理機制: 機制處理? (名稱) □是(請提供佐證資料) 2. 學校爭議處理時間: □否(未經學校爭議處理機 3. 處理決議: 制處理者,請先循校爭議處 4. 附件參考資料:(請提供已 理機制或申訴制度處理) 經過校內爭議處理未果之證 明文件)

製表:教育部

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66038號 臺教高(五)字第1040166038A號



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爭議處理機 制調查表

*必填

學校名稱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名稱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主管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主管聯絡電話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單位主管聯絡電子信箱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人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電話*

爭議處理受理窗口聯絡電子信箱*

您的回答

受理爭議處理流程 *

您的回答

爭議處理機制組成成員身分*

您的回答

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100%: 恭喜完成!

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。 檢學濫用情形 - 服務條款 - 其他條款

Chaogla Farins